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嘉義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。
- 三、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。
- 四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甄選類別與名額:

- 一、甄選類別:國小暨附設幼兒園廚工。
- 二、錄取名額:專任廚工 1 名(備取人員 1至2 名)。

參、甄選資格:

一、 基本條件: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,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 - (二)無教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、24 條各款情事者。
 - (三)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(經甄選錄取之廚工須補證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至獲錄取之學校辦理報到,健康檢查表之檢查項目需含 A 型肝炎、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結核病(X光)、傷寒等)。

二、報名資格:

- 1. 符合基本條件者皆可,若持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(如受訓中請 附證明)及出具相關工作經驗者**得優先錄取。**
- 2. 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錄用。
- 3. 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。
- 4. 衛生習慣良好者。
- 5. 願意與校方行政配合者。

肆、福利制度: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,以114年8月27日起進用為原則(以學校實際 僱用日進用)。
- 二、專任廚工以月計薪(每月月薪 32000-34000 元)(依據相關資格調整薪資),薪資內包含勞保、勞退、墊償基金及健保雇主負擔部分。
- 三、餘依本校勞動契約訂定。

伍、現場報名日期及方式:一律採現場報名,網路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

- 一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8月26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:本校辦公室。
- 三、洽詢電話:05-2691440
- 四、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以供審查: (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,證 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審查)

(一)報名表(附件 1):

請自行至報名網頁以 A4 規格列印填寫後,加貼最近3個月內兩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。

- (二)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:正本驗畢當場發還
 - 1、國民身分證(影本黏貼於附件 2)。
 - 2、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(影本黏貼於附件2)。(無則免)
 - 3. 學歷畢業證書(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)
 - 4. 經歷證明【檢附工作經驗證明(離職)證明書】(無則免附)等。
- (三)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:**良民證(請至警察局申請)、**委託書(視身分需要繳交,附件 3)、切結書(附件 4、5)。

(四)注意事項:

- 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;證件正本未齊或 未持證件正本,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
- 2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,不得報考。
- 3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,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,仍 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,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;又報到後 無法上班者,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:

- 一、甄選日期: 114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二)下午 1 時 30 分起,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尚未過期具照片之有效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)於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完成現場報到手續。
- 二、甄選地點: 本校(當天公布)

柒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:

- (一)、學經歷:40%
- (二)、口試:60%
 - 1. 餐飲專業常識及素養。2. 衛生常識態度等。3. 問題處理能力(含儀容態度、表達、配合

行政之能力及意願等)。

捌、錄取公告:

- 1. 放榜日期:甄選隔日下午五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站(https://www.cyc.edu.tw/)及本校網站(https://www.chlps.cyc.edu.tw/),並不另行電話告知。
- 2. **正取人員應於錄用後二週內繳交廚工體檢合格證明書一份,不合格或逾期均以放棄論**, 由備取者依序遞補,並不得追討服務薪資。
- 3.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,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。

玖、工作內容:

- 一、負責**幼兒園師生及國小師生**午餐、幼兒園上午及下午點心,食材之驗收、搬送、清洗等烹調前準備作業;**幼兒園師生及國小師生**午餐、幼兒園上午及下午點心,菜餚之烹調、配送與搬運、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與廚房、幼兒園及其周邊環境清潔有關之工作。
- 三、食材處理、烹煮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。
- 四、由學校指派參加之相關工作講習及交辦事項。
- 五、配合學校活動之廚房相關工作及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幼兒園其他交辦事項。

拾、附則:

- 1. 繳交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2. 因違反契約、甄選原因消滅、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,經本校考核小組會 議決議,即應無條件解除職務,提前離職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。
- 3. 本甄選簡章經核定後實施。

(下頁為報名表)

	岳義 本資:		口	鄉岩	:林	國小	暨阿	付設	幼兒	園	114	4 學	年度			.用廚. 扁號 (
姓		名						쉺	上生	日	斯		年		E				 相	
身	份言	證 字	號					-				I								
聯	絡	電	話					手	-		機	Š								
通	訊	地	址					•				•						,	片	
緊	急」	聯 終	上人	姓名	名:				關	係	:									
小	<i>10</i> , 1	191 110		電言	舌:				手	機	:									
學			歷																	
證	照為	級字	號																	
現			職																	
				服	務	機	關	職		稱	起	迄	年	月	主	要	エ	作	內	容
廚			師																	
相	駶	經	歷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1									

廚工資格審查(由學校填寫)

證 件	名	稱	審	查		結	果	備註
報名表			〔〕符台	}	()	不符合		
區域教學醫院體	望格檢查表〔正本〕		〔〕符台	}	()	不符合		〔正本〕甄選錄取可補件
身分證〔退伍令	•)		〔〕符合	今	()	不符合		〔正本〕
學歷畢業證書			〔〕符台	}	()	不符合		〔正本〕
丙級 (以上) 中	'餐烹調技術士證照	<u> </u>	〔〕符台	}	()	不符合		〔正本〕無則免
經歷證明			〔〕符台	}	()	不符合		〔正本〕
良民證			〔〕符台	}	()	不符合		〔正本〕

【附件 2】

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影本	國民身分證影本
(正面)黏貼處	(反面)黏貼處

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(正面)黏貼處 無則免 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(反面)黏貼處 無則免

【附件3】

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託書

本人______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廚工甄選之

	報名及證件審查	作業				
	報到手續					
特委	託	(姓名	;) 代為辦理有關 引	-續。		
(備	盲註:受委託人應	攜帶委託	人及受委託人國民	身分證及私	章)	
此致						
嘉義	縣溪口鄉柴林國民	民小學				
			委託人:		(簽章) 身	
			分證統一編號	:		
			户籍地址:			
			聯絡電話:			
			受委託人:	ıh.	(簽章)	
			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:	虎:		
			户籍地址· 聯絡電話: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
【附件 4】

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結書

本人_		非為公科	务人員任	E用法第	26 條	第 1 項規	見定所述選填	分 發	機
關長官之酝	2偶及三親等	以內血親、	姻親。	以上如	有切結不	實,同	意取消本次針	綠取 貧	格
絕無任何異	議,特此切	7結。							
此致									
嘉義縣溪口	鄉柴林國民小	學							
立切結人	:	(簽	章)						
身分證統一	-編號:								
户籍地址:									
聯絡電話:									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月		日	

【附件 5】

關機關查證:

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切結書

本人_____,切結下列情事,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

□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、24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

服務人	員情事之	とー						
-,	犯性侵害	犯罪防治法	第二條第一	-項所定之罪	尾 ,經有罪決	判決確定。		
二、	經直轄市	、縣(市):	主管機關調	周查確認有性	生侵害行為人	圖實 。		
三、	經直轄市	、縣 (市)	主管機關調	月 查確認有性	生騷擾或性	霸凌行為,有	有解聘、免職、	`
	終止契約	關係、終止	運用關係、	終身不得取	粤任、任用	、進用或運用	用為其他服務ノ	L
	員之必要	0						
四、	受兒童及	少年性剝削	防制條例規	見定處罰,或	戈受性騷擾 P	防治法第二-	十條或第二十3	5
	條規定處	罰,經直轄	市、縣(市	ī) 主管機關	시確認,有角	解聘、免職、	、終止契約關	
	係、終止主	運用關係、:	終身不得聘	居任、任用、	· 進用或運)	用為其他服務	务人員之必要 。	o
五、	經各級社立	政主管機關(依兒童及少	年福利與林	權益保障法第	第九十七條持	見定處罰,並終	巠
							、終止運用關	
		不得聘任、						
六、					务機構毒品 <i>)</i>	危害事件之語	登據,經直轄	
		市)主管機			5 - b t.b.	- n/ (-)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-/-
七、)主管機關查認	
					上連用關係	、終身不得單	専任、任用、 立	匡
,		為其他服務。						
人・		規定不得擔任			<i>(</i>)	4匹名和明	加击几日击主	_
本 入 如 有 以 任 。	上切結不	貝 , 内 思 中	闪琢取具	(恰及無係)	什胖好,小	上阴 貝 相 鯯っ	刑事及民事責	
•								
此致								
		嘉義縣溪	口鄉柴村	林國民小:	學附設幼	兒園		
立切結書人	. :			(簽章	:)			
身分證統:	一編號:							
性別:								
出生日期	•	年	月	日				
		٦)1	H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
聯絡電話	:							
中華民	國	114	年		月	日		
*本報名表所蒐	集個人資料,	將依據個人資	予料保護法規	定,只針對本	次職員甄選之	目的進行蒐集	、處理及利用,ス	下
做其他用途。				10				
				10				